

國立清華大學

2021 年領航計畫獎學金

2021.07.19 更新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優勢領域／學院致力於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教研能量、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特補助本校經費，申請系所、名額以當年教育部核定及補助經費為準，2021 年領航計畫獎學金申請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經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從事研究之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優先。
2.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申請及出國期間均應具國立清華大學學籍；應屆畢業者，應檢附「延畢相關證明」始能符合申請資格。
3. 應屆畢業並續升本校碩士班、博士班者
申請及出國期間均應具國立清華大學學籍；應屆畢業並續升本校碩士班、博士班者，應檢附「本學期在學證明」及「清華大學研究所網路報到證明」始能符合申請資格。
4. 資格、訪問地區須符合今年度教育部 Q 類深耕法規之優秀學生。

二、獎學金額度

依出國地區、訪問時間核給以下額度，由全球處及推薦單位共同補助

出國地區	訪問時間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申請 額度	備註	
			全球處 補助 80%	推薦單位(教授／系／院) 合計補助 20%
歐、美、大洋 洲、非洲地區	1 個月(含)以上	8 萬元	6 萬 4,000 元	1 萬 6,000 元
	2 個月(含)以上	10 萬元	8 萬元	2 萬元
亞洲地區 (不含陸港澳)	1 個月(含)以上	5 萬元	4 萬元	1 萬元
	2 個月(含)以上	7 萬元	5 萬 6,000 元	1 萬 4,000 元

三、獎學金名額

1. 視年度預算、院系平衡、前三學年校級選送人數（出國 4 週以上）占全校之比率等分配，本年度獎學金名額，請洽各院辦公室。
2. 考量疫情，各種活動可能有取消的情況，請各院提報一名「備取」名單。

四、執行期間

1. 獲本獎學金補助同學至遲應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含當日)啟程出國訪問，且最晚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含當日)返國，屆期未出國／未返國者，視為放棄，須繳回已支領之獎學金，俾符合校方經費支用規定。
2. 本獎學金可補助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日間已發生出國事實之訪問活動。

五、審核方式

1. 本獎學金審核，分為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系院負責。各系所及院初審，確認配合款提供者、金額後，將排序後之推薦名單、學生申請資料，於**2021年9月30日（四）17時前**彙整送全球事務處複審。
2. 複審由全球處邀集各學院代表召開會議，審查委員得採實質審查，並以學生學業表現、訪問計畫書內容、訪問機構聲譽、外語能力等等，合議制決定獲獎名單。其中，若有跨院的競爭性名額，將以學生學業表現歷年平均成績（GPA）達 3.4 以上，或名次全班前 20%者為優先。
3. 各學院代表會議擬於 10 月中旬辦理，請各院不吝協助安排委員出席。

六、申請文件

請申請者以 A4 格式繕打（或以正楷書寫）相關文件，依序排列後送院系初審，再由院系彙整送全球研究合作組。

1. 「領航計畫」申請表
2. 教授推薦函
3. 研究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4. 訪問計畫書（請以英文撰寫）
5. 獎學金切結書
6. 歷年成績單（大學部須含班級排名）
7.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申請者於訪問計畫內敘明外語檢定成績者應檢附該檢定成績單或佐證資料；若未提及，則無須檢附）

七、補助方式

1. 本獎學金由全球處及推薦單位共同補助，每位獲獎生由全球處補助 80%，推薦單位（院／系／教授）合計補助 20%。
2. 全球處補助 80%採學生簽署領據方式發放，爰薦送單位毋需將全球處補助列入差旅費分攤經費項目。推薦單位配合款由各推薦單位另行發放。
3.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研發處 2021 年國際競爭重點領域人才培育補助經費（Q 類），如欲以相同出訪事由申請其他獎助者，或推薦單位規劃配合款款經費時，宜留意規定／經費是否排他，如國際訪問、出國交換生、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千里馬獎學金等。

八、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有以下義務

1. 於訪問日程結束之翌日起 14 日內繳交心得報告 1 份並同意作為獎學金宣傳或招生等目的活動使用。
2. 針對已出返國者，心得提交時間為獲獎名單公告之一日起 14 天內，並同意作為獎學金宣傳或招生等目的活動使用。
3. 繳交去程及回程之登機證影本、電子機票影本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乘證明等憑證。

九、注意事項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全球列為第三級警告，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發布世界各國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並提醒在防疫期間，國人應避免不必要之海外旅行。倘有旅行之必要性，應於行前妥善查詢各國相關邊境及防疫措施；於海外旅行期間應遵守當地防疫規定，並注意自身衛生健康安全。
3. 考量各系、院審查係依據學生提出的申請單位名譽、計畫書內容進行推薦序排位，原則上不可變更訪問單位、訪問計畫。若無法依原訂單位、計畫執行，則屬於違反切結書規定，應簽署放棄同意書，繳回獎學金，名額優先保留給原申請單位；若原申請單位遇執行困難，另行由全球事務處規劃公告。
4. 本經費為年度經費，須於 2021 年執行訪問計畫並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回國。
5. 參考網站：
 - 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I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
 - B.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cp-56-5248-791bd-1.html>
 - C. 國立清華大學防疫專區
<http://2019-ncov.site.nthu.edu.tw/p/406-1499-173380,r8258.php?Lang=zh-tw>

十、附錄

1. 申請表（附件 1）
2. 訪問計畫書（附件 2）
3. 獎學金切結書（附件 3）
4.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附件 4）

全球事務處承辦人：國際學生組陳小姐

Email：anchi_chen@mx.nthu.edu.tw

分機：62459

2021 年國立清華大學「領航計畫」申請表

申請文件 Check List

- ☐ 1. 申請表
- ☐ 2. 教授推薦函
- ☐ 3. 研究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 ☐ 4. 訪問計畫書（請以英文撰寫）
- ☐ 5. 獎學金切結書
- ☐ 6. 歷年成績單（大學部須含班級排名）
- ☐ 7.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申請者於訪問計畫內敘明外語檢定成績者應檢附該檢定成績單或佐證資料；若未提及，則無須檢附）
- ☐ 8. 其他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_____（須與學生證資訊一致）

英文姓名：_____（須與護照資訊一致）

國籍：_____（須與護照資訊一致）

學號：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訪問事由】 ☐ 短期實驗 ☐ 研習

【訪問地區】 ☐ 歐、美、大洋洲、非洲地區 ☐ 亞洲地區（不含陸港澳）

【訪問地點】_____（國家）_____（地名）_____（單位）

【訪問日程】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至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

【訪問時間】 ☐ 達 1 個月（含）以上 ☐ 達 2 個月（含）以上

*備註：1. 訪問時間係指於訪問地點進行交流之時間，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2. 獲本獎學金補助同學至遲應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含當日）啟程出國訪問，且最晚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含當日）返國，屆期未出國／未返國者，視為放棄，須繳回已支領之獎學金。

【申請額度（新臺幣，以下同）】 ☐ 5 萬元 ☐ 7 萬元 ☐ 8 萬元 ☐ 10 萬元

*備註：1. 請依出國地區、訪問時間擇一勾選。2. 本獎學金由全球處及推薦單位共同補助。

【本次交流是否申請或兼領其他獎學金（含國外機構支付之生活費或薪資）】 ☐ 無 ☐ 有， _____ （請詳述名稱、金額。申請中者也請詳述名稱、申請金額、預計公告時間）		
【歷年平均成績（GPA）】 _____ 【系排名／班排名】 （碩博免填） _____／ _____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 （應與申請資料 7.一致） _____		
【配合款支出資訊】 補助計畫名稱： _____		
【申請人聲明】 本人確認本申請表所述均屬實，本人亦明瞭如有提供不正確及不完整之訊息，可能導致獎學金資格被取消。交流期間，本人願意遵守當地法律及國立清華大學之校規，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醫療保險費及其他相關個人費用均由本人自行負擔。		
【備註】 依 2021 年領航計畫獎學金規定，獎學金由全球處及各推薦單位共同補助，若推薦單位配合款合計未達規定，視同初審未通過。		
申請人簽名： _____		
推 薦 單 位 配 合 款	指導教授／推薦教授 ☐ 同意推薦，配合款金額 _____ 元（請填入金額）	（請指導教授/推薦教授簽名）
系 所 審 查	☐ 通過，推薦序 __，配合款金額 _____ 元（請填入金額）	（請蓋系所章）
院 審 查	☐ 通過，推薦序 __，配合款金額 _____ 元（請填入金額）	（請蓋院辦章）
此致 全球事務處		

國立清華大學「領航計畫」訪問計畫書

中文姓名：	學號：
學系／所：	年級：
申請動機與目的	
訪問計畫（請依下列項次撰寫）	
一、實驗／研習主題 二、執行方式 三、進度規劃 四、預期研究產出及貢獻（請條列式列舉） 五、其他	

※請以英文撰寫。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申請者於訪問計畫內敘明外語檢定成績者，則應檢附檢定成績單或佐證資料。

國立清華大學「領航計畫」獎學金切結書

本人 _____ 為國立清華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
(學號： _____)，獲 2021 年領航計畫獎學金前往 _____ (國家)
_____ (地名) _____ (單位名稱) 進行短期實驗／研習 (請圈選)，
獲全球處及推薦單位共同補助 _____ 萬元 (依申請額度填寫)，將遵守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本人知悉此獎學金係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教研能量、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為目標，將以此為目標進行國外學習。
- 二、本人知悉此獎學金由全球處及薦送單位共同補助，補助分攤比例、撥款方式將依每年度公告為準。
- 三、獲本獎學金補助同學至遲應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含當日) 啟程出國訪問，且最晚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 (含當日) 返國；且不得變更訪問單位、訪問計畫內容。
- 四、本人於赴國外訪問期間應保有國立清華大學學籍 (必須完成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程序)，並於訪問計畫結束後，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
- 五、獲本獎學金之補助，有以下義務：1. 於訪問日程結束之翌日起 14 日內繳交心得報告 1 份，並同意作為獎學金宣傳或招生等目的活動使用。2. 繳交去程及回程之登機證影本、電子機票影本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乘證明等憑證。
- 六、本人若有違反本獎學金公告、切結書等相關規定 (例如，未出國、出返國時間不符規定、滯留國外、未履行攻讀學位義務、未提交心得及憑證、重複支領政府部會獎學金等未盡事宜)，同意視為放棄獎學金且不會要求保留獎學金資格。並將於全球處通知之翌日起 14 天內繳回已支領之獎學金，俾符合校方經費支用規定。
-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全球列為第三級警告，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發布世界各國因應武漢肺炎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並提醒在防疫期間，國人應避免不必要之海外旅行。倘有旅行之必要性，應於行前妥善查詢各國相關邊境及防疫措施；於海外旅行期間應遵守當地防疫規定，並注意自身衛生健康安全。本人及監護人俱知悉上開事項，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及自負個人安危。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

立同意書人： 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學生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領航計畫」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家、單位、國外研修成績或研究單位評語）

獲補助年度	2021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單位	
研修單位評語	
一、緣起 二、研修單位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專業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至少須包含四張（含）以上照片	